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

110 年度七縣市首長會議

會議手冊

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南投縣政府 A 棟 1 樓中庭（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目 錄

議程表	1
壹、110 年合作提案簡表	3
貳、110 年各合作提案資料	7
編號 01 建請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若有餘力，請協助處理南投縣 （區域合作）垃圾案	8
編號 02 推動跨區域減少露天燃燒管制行動	10
編號 03 簽訂中火減煤合作備忘錄（共同監督合作意向書）	11
編號 04 七縣市共同推廣行銷「110 嘉義市購物節」	13
編號 05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14
編號 06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15
編號 07 建請中央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挹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6
編號 08 臺中捷運相關規劃作業參與案	17
編號 09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給延駛至南開科技大學營運補貼 案	19
編號 10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給臺中市市區公車駛進校園路線 營運人次績效獎勵案	20
編號 11 中台灣觀光活動聯合行銷復甦與振興計畫	21

編號 12 發行中台灣旅遊電子書	22
編號 13 結合踩線團辦理聯合推介活動	23
編號 14 共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	24
編號 15 建立中臺灣各縣市農特產品聯合外銷資訊窗口	25
編號 16 建立各縣市辦理教育訓練之資源共享	26
編號 17 提供各縣市醫院急診緊急聯繫窗口，供夜間居家檢疫個案需 緊急處置用	28
編號 18 為持續共同守護民眾食品安全，請中台灣縣市協力支援緊急 特殊食安事件之檢驗	30
編號 19 建立藥癮者友善企業名冊，以提升藥癮者就業之機會，協助 復歸社會，降低毒品犯罪案件	32
編號 20 建請中央統一律定「糖尿病繼續教育」課程之研習、證書格 式展延時數認定之規定	33
編號 21 建請國民健康署於癌症篩檢系統（大乳口專用）放寬讓「乳 癌確認診斷醫療院所」也能做為乳攝篩檢結果「4」、「5」個 案之「手術及治療醫院」	35
編號 22 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 罩回歸市場自由機制，由各院所自行採購或逕行由廠商配送 至醫療院所	37
編號 23 建立中部地區地方創生交流聯繫群	38
參、「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合作案執行情形(簡表)	39

議程表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 110 年度七縣市首長會議

議程表

活動時間	活動流程	備註	負責單位
09:30-09:50	報到 (貴賓與媒體記者簽到)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
09:50-10:00	首長及貴賓入場	介紹首長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10:00-10:05	首長會議- 年度議案成果報告	南投縣政府長官 報告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10:05-10:10	暖場表演	國際藝術家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10:10-10:15	簽署共同聲明：「聯合防疫 共同守護中臺灣」	首長致詞順序(1 人約 3~5 分鐘)： 南投縣 林明溱縣長 臺中市 盧秀燕市長 彰化縣 王惠美縣長 苗栗縣 徐耀昌縣長 新竹縣 楊文科縣長 雲林縣 張麗善縣長 嘉義市 黃敏惠市長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10:15-10:50	七縣市首長致詞		
10:50-11:10	中臺灣自行車聯合行銷活動-「七城騎跡」啟動儀式		
11:10-11:20	媒體聯訪		
11:20-11:30	攤位巡禮		

壹、合作提案簡表

110 年合作提案簡表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頁碼
1	環保空 污組	南投政府環保局	建請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若有餘力，請協助處理南投縣(區域合作)垃圾案。	P8
2	環保空 污組	南投政府環保局	推動跨區域減少露天燃燒管制行動。	P10
3	環保空 污組	南投政府環保局	簽訂中火減煤合作備忘錄(共同監督合作意向書)。	P11
4	經濟發 展組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七縣市共同推廣行銷「110 嘉義市購物節」。	P13
5	經濟發 展組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P14
6	經濟發 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P15
7	經濟發 展組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建請中央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挹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P16
8	交通建 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臺中捷運相關規劃作業參與案。	P17
9	交通建 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給南開科技大學營運補貼案。	P19
10	交通建 設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給臺中市市區公車駛進校園路線營運人次績效獎勵案。	P20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頁碼
11	觀光旅遊組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台灣觀光活動聯合行銷復甦與振興計畫。	P21
12	觀光旅遊組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發行中台灣旅遊電子書。	P22
13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結合踩線團辦理聯合推介活動。	P23
14	農產行銷組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共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	P24
15	農產行銷組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建立中臺灣各縣市農特產品聯合外銷資訊窗口。	P25
16	衛生安全組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建立各縣市辦理教育訓練之資源共享。	P26
17	衛生安全組	雲林縣衛生局	提供各縣市醫院急診緊急聯繫窗口，供夜間居家檢疫個案需緊急處置用。	P28
18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為持續共同守護民眾食品安全，請中台灣縣市協力支援緊急特殊食安事件之檢驗。	P30
19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立藥癮者友善企業名冊，以提升藥癮者就業之機會，協助復歸社會，降低毒品犯罪案件。	P32
20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請中央統一律定「糖尿病繼續教育」課程之研習、證書格式展延時數認定之規定。	P33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頁碼
21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請國民健康署於癌症篩檢系統(大乳口專用)放寬讓「乳癌確認診斷醫療院所」也能做為乳攝篩檢結果「4」、「5」個案之「手術及治療醫院」。	P35
22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回歸市場自由機制，由各院所自行採購或逕行由廠商配送至醫療院所。	P37
23	其他議題組 (地方創生)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建立中部地區地方創生交流聯繫群。	P38

貳、各合作提案資料

編號 01

一、案由：建請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若有餘力，請協助處理南投縣(區域合作)垃圾案。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 (一) 109 年起至今，臺中市已完全停止收受南投縣家戶垃圾，是造成南投垃圾處理困難最大的原因之一，進而造成南投縣垃圾堆置情形日益嚴重。建請臺中市政府於所屬焚化廠整改後，依環保署規劃調度量及行政契約量，鼎力協助南投縣家戶垃圾去化，並補足前幾年少收之垃圾量。
- (二) 另水利署辦理鳥嘴潭人工湖計畫斥資 2 百億元，提供彰化地區及南投縣(草屯)每日約可供地面水 25 萬公噸，其中僅有 4 萬噸供應南投(草屯)地區外，其餘水量(介於每日 14.7~21 萬噸之間) 都將優先供應彰化地區，為興建及完成鳥嘴潭人工湖計畫造福彰化地區用水事宜，水利署要求南投縣政府須於 2 年半之期間完成草屯垃圾移除計畫，基於互惠原則，建請彰化縣政府大力協助處理南投縣家戶垃圾去化。
- (三) 南投縣係一般廢棄物執行機關，核屬廢清法所規範焚化爐應優先處理之對象且為環保署因應焚化爐停建配套措施統一調度之對象，臺中市及彰化縣所屬焚化廠應優先處理執

行機關一般廢棄物後，倘有餘裕量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係廢清法清楚揭示之處理原則。

- (四) 建請臺中市及彰化縣所屬焚化廠現階段應排除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依法落實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後，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五、具體落實方案：

- (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

1. 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
2. 屬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
3. 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

- (二) 復依同法第 28 條第 8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編號 02

一、案由：推動跨區域減少露天燃燒管制行動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環境保護局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南投縣草屯鎮與彰化縣芬園鄉、南投縣名間鄉與彰化縣二水鄉，屬兩縣鄉鎮因地理位置相鄰，常遭民眾陳情露天燃燒之情事，為釐清露天燃燒案件所屬管轄區之責任歸屬，特建置此連繫平台相互通報機制，提供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管制作業。

五、具體落實方案：

(一)推廣減少露天燃燒

於一、二期稻作收割期前，針對臨近外縣市鄉鎮露燃管制地區，透過各農政單位合作，進行減少露天燃燒暨農業廢棄物或稻草多元化再利用宣導。

(二)建立通報連繫平台

與鄰縣露天燃燒專案計畫建立聯繫平台，當接獲民眾陳情案件時，可記錄燃燒地點及燃燒定位點照片等資訊，上傳至連繫平台互相通報，以即時確認露天燃燒之情事所屬管轄責任，以供權責單位辦理後續行政程序處理。

(三)加強相鄰縣市區域巡查工作

於一、二期稻作收割期間，加強巡查鄰近縣市區域之主要道路兩旁農田及溪畔等露天燃燒高潛勢地區。

編號 03

一、案由：簽訂中火減煤合作備忘錄(共同監督合作意向書)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 (一) 報載中火於 110 年 4 月 5 日，重啟 3 號燃煤機組，經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依法重罰 300 萬並命停止操作，惟台電並不遵行停工命令，仍開始投煤發電，致再度重罰 2,000 萬元。於空氣品質不良季節，台電公司仍於全國供電充裕呈綠燈等級，備轉容量率 10%以上情形下，強啟燃煤發電，致對空氣品質有惡化之虞，忽視中台灣民眾對空氣品質改善之渴求。
- (二) 惟環保署新聞稿表示「臺中市環保局 108 年 12 月廢證的行政處分，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撤銷，因此，台中電廠 3 號機操作許可已回到展延審查狀態，而且依空污法規定，展延審查期間，原許可繼續存在。」
- (三) 中央及地方顯然不同調，持續處罰恐仍遭撤銷，台電公司仍將持續燃煤發電；又近期報載立法院提出「2035 中火燃煤全部除役」之決議，臺中市政府表示，不能只增不減，新建 2 部燃氣機組的同時，10 部老舊燃煤機組「至少拆 4 部」建議，後續未知。
- (四) 期共同發聲支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減煤行動，共同反映中臺灣各縣市之民意，持續與中央協談。

五、 具體落實方案：

建請臺中市政府聯合平台內各縣市政府共同商議簽訂中火減煤備忘錄，共同發聲監督中火用煤減量，共同反映中臺灣各縣市渴求空氣品質改善之民意。

編號 04

一、案由：七縣市共同推廣行銷「110 嘉義市購物節」

二、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一) 本府於 109 年辦理首屆嘉義市購物節，亦結合各式年度大型活動，達到相當消費人次及購買力；為延續其購物節活動熱力，本府持續辦理 110 年嘉義市購物節，活動時間將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 日止，讓全台灣知道雲嘉南休閒觀光消費城市在嘉義。

(二) 串聯本市各類消費型產業，吸引民眾來嘉義市消費、觀光旅遊，好玩、好買、好旅行。除實體店消費外，也結合線上購物商城，讓民眾在家也能購買，打造線上、線下通路的嘉義市購物節。

(三) 嘉義市購物節期許帶動民間參與、聯合行銷，促進本市經濟力，增進活動效益。

五、具體落實方案：

由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函請七縣市協助活動宣傳。

編號 05

一、案由：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一) 中彰投苗竹雲嘉等七縣市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已連續六次分別由 彰化縣、台中市、南投縣、苗栗縣主政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每年約有 50~60 家廠商參與，並邀請經濟部長官及縣市首長出席活動，除讓各縣市之廠商展示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執行的成果，同時也促進各縣市廠商交流與互動，均獲得參與活動廠商之好評。

(二) 110 年本活動由南投縣主政辦理。

五、具體落實方案：

由七縣市每年輪流辦理，自 110 年起，辦理順序為南投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雲林縣、彰化縣、臺中市。

編號 06

一、案由：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為落實盧市長「貨出去，錢進來，全力拚經濟」的市政願景，並於後疫情時代積極提振本市商業活動，本府經發局訂於今(110)年9月16日至110年12月15日辦理「110年度臺中購物節」，為帶動外縣市民眾參與，以提升活動效益，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宣傳。

五、具體落實方案：

函請七縣市於轄管單位對外場所、跑馬燈、資訊平台（網站、facebook 社團、粉絲專頁…等）或其他管道協助宣傳 110 年臺中購物節(本府將提供臺中購物節主視覺意象相關圖檔、音檔及影片，各縣市政府可自行運用)。

編號 07

一、案由：建請中央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挹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三、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四、說明：

為繁榮經濟，地方政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開發產業園區，並依該條例第 49 條成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利產業園區之營運管理；又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6 項，倘該管理基金金額不足時由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因各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建請中央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挹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不足，提案如獲通過，後續將由南投縣政府發函經濟部提出請求。

五、具體落實方案：

建請中央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挹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編號 08

一、案由：臺中捷運相關規劃作業參與案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初步進行路廊分析，臺三線適合採高架捷運系統，此路廊途經中興大學、大里聯合行政中心、台中軟體園區、霧峰市中心、立法院中部辦公室、亞洲大學、光復新村、草屯市中心、中興新村、南崗工業區、南投市中心、南投縣政府等重要旅次進出點，總路線長度約 30 公里，預定設置 20 站。雖後續臺中市提案可行性研究計畫未獲中央核定，但為持續推動南投縣捷運路線成型，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協助提供該案路線分析及規劃(含路線圖及選定站址等)相關資料。

(二) 臺中捷運延伸南投有助於臺中與南投交通連接，對於兩縣市的通勤、通學、觀光等旅次都有極大幫助，並透過此路線與臺中軌道路網銜接，使中臺灣大眾運輸網路成形，共創區域治理榮景；惟因臺中捷運路線規劃(除已通車之綠線外)近年來歷經多次變更，又南投縣政府目前尚無專責公共運輸主管機關，尚無自行規劃軌道運輸之專業人力，爰惠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辦理霧峰地區捷運路線規劃相關會議時，知會南投縣政府派員與會，以利掌握未來捷運路線延伸南投縣境內之進度，並適時配合相關行政作業程序。

五、具體落實方案：

- (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 108 年提案爭取中央補助 1680 萬元經費辦理「臺中捷運藍線延伸南投可行性研究」，並初步規劃於南投縣境內設置 20 站位，請臺中市政府協助提供延伸南投轄區之行經路線圖以及預計站點地址(或座標)。
- (二) 後續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有霧峰地區相關捷運路線規劃會議，惠請知照南投縣政府派員出席，以利掌握臺中捷運規劃進度。

編號 09

一、案由：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給延駛至南開科技大學營運補貼案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三、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四、說明：

(一) 為提供彰化市、芬園鄉、草屯鎮地區等就讀南開科技大學之學生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本府協請彰化縣政府調整所轄「【17 路】彰化—芬園(經縣庄)—草屯」路線延駛至南開科技大學，並已於本(110)年 2 月 26 日完成路線會勘。

(二) 為使本案路線延駛計畫順利推行，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完善大眾運輸服務，擬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給彰化縣政府「【17 路】彰化—芬園(經縣庄)—草屯」延駛至南開科技大學公車進校園營運補貼計畫。

五、具體落實方案：

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彰化縣政府「【17 路】彰化—芬園(經縣庄)—草屯」延駛至南開科技大學公車進校園案。

編號 10

一、案由：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給臺中市市區公車駛進校園路線營運人次績效獎勵案。

二、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三、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四、說明：

(一) 為維護臺中市地區各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安全，降低學生交通事故數，本府配合中央公車進校園政策，積極協調客運業者調整公車路線駛入校園，以提供學生更便利、安全之大眾運輸服務及乘車環境。

(二) 目前本市共有 17 條市區公車路線駛入朝陽科技大學(131、132、133、151 及 158 路)、中臺科技大學(1、68 及 922 路)、東海大學(358 路)、亞洲大學(108、151、201、243、282 路)、靜宜大學(162 路)、嶺東科技大學(40 路)、南開科技大學(108 路)、龍津高中(199 路)、光華高工(956 路)等 9 所學校，為鼓勵各客運業者積極投入相關路線駛入校園之意願，擬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給臺中市政府市區補助公車駛進校園之營運人次績效獎勵。

五、具體落實方案：

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臺中市政府 17 條市區公車駛進校園之人次補貼。

編號 11

一、案由：中台灣觀光活動聯合行銷復甦與振興計畫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目前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旅遊市場亟待振興及行銷，響應交通部觀光局「2021 自行車旅遊年」觀光政策，希望經各縣市共同討論，能推出共同宣傳行銷活動，例如台灣好行的聯合行銷、自行車主題活動、溫泉區或觀光工廠等的聯合行銷。

五、具體落實方案：

- (一) 透過中台灣各縣市共同資源，以集章概念串聯，凡完成 7 縣市政府推薦之行程與指定條件，即可兌換 7 縣市政府共同規劃之特色伴手禮，增加民眾前來中台灣旅遊的機會。
- (二) 透過活動串聯 7 縣市旅遊資源，強化行銷力道，與在地觀光產業業者合作，豐富中台灣旅遊行程，委託專業廠商執行辦理，並由各縣市配合預算交由提案縣市統一發包。

編號 12

一、案由：發行中台灣旅遊電子書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旅遊產業受創頗深，為加強各縣市深度景點推廣，擬共同編製發行中台灣旅遊電子書，搭配活動時對外行銷，以吸引更多遊客前來中台灣觀光。

五、具體落實方案：

(一) 推出中台灣精選遊程電子書，由各縣市提供行程素材，編製電子書並以互動式方式呈現。

(二) 由各縣市共同分攤預算，交由主政縣市發包委請專業廠商規劃及執行。

編號 13

一、案由：結合踩線團辦理聯合推介活動

二、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近期受到疫情影響旅遊業者重心轉移至國內旅遊產品包裝，配合苗栗縣內年度大型活動之辦理，預計 9 月份將辦理「音樂佳餚節」活動將安排旅行業者結合活動與縣內景點踩線，透過踩線活動之辦理結合中臺灣旅遊資源推介，吸引業者包裝中台灣旅遊行程。

五、具體落實方案

- (一) 配合地方重要活動(如:音樂佳餚節)安排之旅行業者踩線活動規劃 1 場中臺灣觀光旅遊推介會，藉由推介會的規劃推廣中臺灣旅遊資源，吸引旅遊業者包裝遊程。
- (二) 由各縣市共同派員參與推介，向旅遊業者推廣中臺灣旅遊資源。

編號 14

一、案由：共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山坡地水土保持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一個重點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透過查報取締機制建立系統，確實制止不法之違規行為發生，對於確屬違規案件施以適當之處罰，以防止山坡地遭違法使用。

五、具體落實方案：

考量各縣市轄區交界部分橫跨多個縣市，部分違規開發位於交界點附近，為避免有漏網之魚，建議須建立聯合查報取締平台，7 縣市共同組成查緝小組，即時通報及轉知所屬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必要時一同至現場辦理會勘及釐清違規區域位置，能即時予以制止山坡地遭受不當開發使用，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保持處理維護作業，儘速回復原有風貌。

編號 15

一、案由：建立中臺灣各縣市農特產品聯合外銷資訊窗口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因應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近期之限制農產品措施，及未來開拓新市場如日、韓、美、澳等國家，彙總各縣市農特產品項，以互相合作拓展農特產品外銷市場，減少農特產品盛產之行銷壓力，進而增加中台灣區域農民收入。

五、具體落實方案：

建立各縣市農特產品外銷資訊聯繫窗口，以聯合外銷：

(一)統計各縣市外銷農特產品項、產季、銷售數量等資料。

(二)提供優良貿易商名冊。

(三)彙整供貨農民團體名冊等資料，以供聯合外銷。

編號 16

一、案由：建立各縣市辦理教育訓練之資源共享。

二、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一) 衛生局所業務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1、有關醫政、藥政、食品等管理涉及醫事、藥事、食品、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其相關法規修法頻繁，藉由教育訓練提升衛生局所業務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 2、礙於本縣資源不足及人員異動頻繁經驗斷層，鑒請經費資源充足的縣市能夠辦理業務相關人員技巧…等課程，藉由教育訓練課程區域內各縣市業務相關人員可以互相交流外並可以經驗傳承，以利業務之推動，並可節省各縣市公帑，資源共享。

(二) 相關業者教育訓練

1、有關「食品業者教育訓練」

- (1) 食品從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 8 小時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訓練時數；如遇食物中毒案件，相關食品從業人員接受至少 4 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
- (2) 然食品業者常因工作忙碌、人力排班、新進人員等因素，安排人員全數受訓有困難，鑒請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縣市開放名額供鄰近縣市食品業者參訓，

以達資源共享及共同提升食品業者專業知能。

2、有關社區營養師培訓課程

- (1) 因應社區營養業務推廣及需求，提供社區民眾所需的營養服務，藉由營養課程引導與實務應用分享，期透過課程提升營養師教案設計能力及成效評估，使社區營養教育推廣能夠更加普及，達到讓民眾將正確營養知識落實於生活中之目的。
 - (2) 依「社區營養師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民眾社區營養教育課綱」之建議內容擬定培訓課程。
 - (3) 鑒請區域內各縣市衛生局辦理社區營養師培訓課程時，開放名額供鄰近縣市營養師參加，以達資源共享及提供鄰近縣市社區營養照護服務量能及品質。
- (三) 鑒請區域內各縣市衛生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時，將資訊轉發予區域內各縣市衛生局，並開放名額供鄰近縣市衛生業務相關人員或相關業者參加，以達資源共享及共同提升專業知能。

五、具體落實方案：

各縣市辦理年度訓練時預留 10%名額予鄰近縣市衛生局，額滿為止或於審查參加資格時盡量開放名額予其他縣市衛生局。

編號 17

一、案由：提供各縣市醫院急診緊急聯繫窗口，供夜間居家檢疫個案需緊急處置用。

二、提案單位：雲林縣衛生局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因本縣醫院夜間急診缺乏眼科及耳鼻喉科，因此遇到居家檢疫個案急需緊急處置時，皆須透過鄰近縣市衛生局協調，才能轉送至鄰近縣市醫院做緊急處理，若遇突發狀況發生於夜間，時常打擾到鄰近縣市衛生局同仁休息，希望能提供各縣市醫院急診緊急聯繫窗口，如遇突發狀況時，可直接與各醫院急診聯繫，隔日立即通知醫院所在地衛生局，以避免夜間驚擾該醫院所在地衛生局同仁。

五、具體落實方案：

(一) 請各縣市衛生局提供 24 小時聯繫電話，以利居家隔離/檢疫個案緊急醫療處置用。

(二) 依嚴重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

(三) 建議跨區轉院就醫機制：

1、典型(疑似 COVID-19)個案需緊急醫療處置，由轄區應變醫院收治住院，倘需轉院治療，由轄區衛生局報請疾管署區管中心，經指揮官同意轉院後，由轄區衛生局聯繫他轄衛生局同意後，轉他轄醫院治療。

2、非典型個案(如：外傷或大出血等) 需緊急醫療處

置，由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住院，倘需轉院治療透過院際間轉診機制進行跨區轉院。並由轄區衛生局聯繫他轄衛生局同意後，轉他轄醫院治療。

編號 18

一、案由：為持續共同守護民眾食品安全，請中台灣縣市協力支援
緊急特殊食安事件之檢驗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三、案件類別：跨縣市合作

四、說明：

(一) 現今國際間貿易交流越趨頻繁，食品種類及型態更為多元，加上新興農藥及動物用藥之使用，檢驗方法須不斷修正更新，因應新檢驗項目開發訂定，亦須持續強化檢驗資源，然本縣因預算有限，高階精密檢驗儀器匱乏(為中台灣縣市唯一尚未具有液體層析串聯質譜儀之縣市)，恐使檢驗效能降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為第一線查察管理者，若遇特殊緊急食安事件如牛豬產品含瘦肉精等突發事件之檢測需求，囿於委由民間檢驗機構代為執行之時效性較低，因此擬請中台灣鄰近縣市除聯合分工檢驗項目外，在檢驗能力許可下，協力支援突發緊急食安事件之檢驗。

(二) 食品流通並非僅侷限於單一縣市，若食安管理不足仍有各式食品銷售至全國各地之風險，如此將使民眾食之不安，並增加後續查察管理所需耗費之各項資源。食品安全衛生直接攸關民眾健康，且為社會大眾高度關注之議題。為持續替民眾之食安進行把關，地方彼此協助，分工合作相輔相成，以期達到共同維護民眾食安之最終目的。

五、具體落實方案：

除聯合分工檢驗項目外，遇特殊緊急食安事件之檢測需求，請各縣市衛生局提前聯繫支援縣市衛生局以便瞭解須提供之協助與安排支援事宜。

編號 19

一、案由：建立藥癮者友善企業名冊，以提升藥癮者就業之機會，協助復歸社會，降低毒品犯罪案件。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三、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四、說明：

(一) 藥癮者倘若能有正當的就業職場規律生活，應能降低受到毒品的誘惑。

(二) 又目前中部生活圈已成形，跨縣市就業情形普遍，各縣市輔導並建立藥癮者友善企業，由毒防中心協助轉介媒合，協助藥癮者進入職場就業，賦歸社會。

五、具體落實方案：

(一)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請縣市政府負責勞工就業之單位，開發輔導轄內友善企業，並調查企業是否願意提供外縣市之藥癮個案職缺，以媒介藥癮個案跨縣市就業之機會。

(二) 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轉知各分署及各縣市政府負責勞工就業之單位，配合媒介跨縣市藥癮者就業服務。

編號 20

一、案由：建請中央統一律定「糖尿病繼續教育」課程之研習、證書格式展延時數認定之規定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三、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四、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第四點申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之展延，醫師、護理、營養、藥事等專業人員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參加「糖尿病繼續教育」課程，且須符合下列時數標準：(1)醫師或藥事專業人員：修習 48 小時，(2)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修習 72 小時，(3)繼續教育修習時數之有效期限為 6 年(如附件)，合先敘明。
- (二) 惟在執行面各申請人檢附之證書及時數格式不一，有些為小時，若是公(學)會多為學分，部分為兩者併列，因呈現不一致衛生局採計上困難，且和申請人溝通時造成諸多抱怨。
- (三) 爰建請中央統一律定證書格式、時數認定統一(採時數或學分制)及目前受訓學分和小時間之互採原則，並協助函發各辦理機關公(學)會依內容辦理，俾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展延證書作業之順暢。

五、具體落實方案：

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一律定各辦理訓練之機關團體、公(學會)等糖尿病繼續教育證書格式及修習時數及修習學分之採計方式展延採認條件之規定，並於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第四點中，增列時數標準內備註 1 學分等同於多少小時，以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展延之認定。

編號 21

一、案由：建請國民健康署於癌症篩檢系統（大乳口專用）放寬讓「乳癌確認診斷醫療院所」也能做為乳攝篩檢結果「4」、「5」個案之「手術及治療醫院」。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三、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四、說明：

（一）現行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大乳口專用）中設定乳攝篩檢結果「4」、「5」個案之「手術及治療醫院」需為經國民健康署審核通過之「乳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院」，民眾若非在上述醫院手術或治療，系統無法結案。

（二）「乳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院」需具有「專任乳房外科醫師、專任放射線診斷專科醫師、專任內科腫瘤專科醫師、專任或兼任病理科專科醫師、專任或兼任放射線腫瘤科專科醫師及連續(近)三年確診及治療乳癌達 50 例以上(癌登class1+class2)」條件才能申請，本縣轄內多為區域、地區型醫院，因人員資格及病例數等因素目前皆未能取得此項資格，故依現行癌症篩檢系統（大乳口專用）設定，本縣乳攝篩檢結果「4」、「5」個案需至外縣市之「乳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院」手術治療，系統才予以結案，否則視為未完追。

（三）查本區域內部分縣市地區地處偏鄉，交通不便，若癌症個案需至其他縣市治療及手術，除舟車勞頓對民眾體力形成

挑戰外，也會造成家人照護不便，且縣內已有 6 家醫院取得國民健康署「乳癌確認診斷醫療院所」，院方也表示具專業之醫師並亦願意提供醫療服務，建請國民健康署放寬癌症篩檢系統（大乳口專用）設定。

五、具體落實方案：

建請國民健康署(1)於癌症篩檢系統（大乳口專用）放寬讓「乳癌確認診斷醫療院所」也能做為乳攝篩檢結果「4」、「5」個案之「手術及治療醫院」。(2)組成專家學者審查會，針對各縣市特殊專案陽性個案進行審查，可經由審查後系統結案。

編號 22

一、案由：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回歸市場自由機制，由各院所自行採購或逕行由廠商配送至醫療院所

二、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三、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四、說明：

(一) 現行國內口罩基本量能已能滿足國民及醫療機構需求，爰建請由醫療機構逕行採購。

(二) 倘仍維持現狀由衛生局配發將造成人力浪費，且本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苗接種，預計未來地方衛生局人力將更為吃緊。

五、具體落實方案：

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新冠肺炎徵用醫用口罩配送至各醫療(醫事)機構，回歸自由市場機制；由醫療(醫事)機構逕行洽購廠商，倘仍維持現狀徵用政策，則建請採逕撥醫療機構方式辦理，減少衛生局人力負擔。

編號 23

一、案由：建立中部地區地方創生交流聯繫群

二、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三、案件類別：請求中央協助

四、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於今（110）年成立北、中、南、東各地區地方創生輔導團，協助各區發掘地方 DNA，凝聚在地共識，訂定各區地方創生願景，彙整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本府自 108 年起即著手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先成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作為資源整合平臺，由地方創生服務團隊與縣府共同成立輔導團，以跨局處、跨地域、跨部門的方式來執行，迄今並已提送 9 鄉（鎮、市）地方創生提案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本府樂於分享地方創生執行經驗，期望藉由中部地區地方創生交流聯繫群之建立，共同打造中部地區地方創生願景。

五、具體落實方案：

藉由各地方政府地方創生執行單位與相關承辦人員先行成立 line 交流討論群組，分享與交流地方創生經驗成果。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合作案執行情形(簡表)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08 年提案				
1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推廣低污染車輛-建置綠能電動車輛充電環境	解除列管
2	空污環保組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保局	共同監督中火用煤減量、污染減排、精進空污防制措施並定期公開生煤使用量	繼續列管
3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彰投共同推動污染削減合作提升烏溪水質	解除列管
4	空污環保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助處理新竹縣堆置垃圾	解除列管
5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推動七縣市宗教場所節能減碳作為-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標章	解除列管
6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請台電編列經費執行中部地區民眾健康檢查及風險評估工作	解除列管
7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建議麥寮汽電廠納入火力發電廠空品應變調配降載對象	解除列管
8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建請中央支持烏溪等各大流域污水下水道及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經費(包含烏嘴潭人口湖取水口上游範圍)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9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解除列管
10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解除列管
11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建請中央調高「全國國土計畫」產業用地分派量，以符地方產業發展	解除列管
12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建請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之經費執行率計算方式，採受理申請補助經費為計算標準	解除列管
13	交通建設組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新闢沿台 74 線彰化市至臺中朝馬轉運站市區公車路線	解除列管
14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管理平台	繼續列管
15	交通建設組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建請中央推動臺鐵西部幹線海線鐵路雙軌化	解除列管
16	交通建設組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建請闢駛斗六至臺中新烏日規劃臺鐵快捷直達車	解除列管
17	交通建設組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建請中央改善客運業經營環境，維持民眾行的權利	解除列管
18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共同設置 ITF 臺北旅展中臺灣展區入口意象	解除列管
19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共同行銷 2020 臺灣燈會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20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共同於各縣市旅遊網站行銷中臺灣旅遊資訊	解除列管
21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請求中央於規劃 2020 臺灣燈會國內外踩線團行程時，擴大納入中臺灣遊程，以利提振中臺灣整體觀光效益	解除列管
22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共同參與「中臺灣農業博覽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23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共同參與「2020 臺灣燈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24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共同參與「2019 遼寧國際投資貿易暨特色產品採購洽談會」	解除列管
25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建請中央協助中、彰、投、苗 4 縣市共同辦理之「中臺灣農業博覽會」經費補助新台幣 1,950 萬元	解除列管
26	農產行銷組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建請中央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保護」專章	解除列管
27	環保空污組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共同防制生雞糞不當流出，避免危害環境與孳生蒼蠅影響環境衛生	<u>繼續列管</u>
28	環保空污組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擴大以善代金響應管道，中部七縣市聯合共同與超商洽談利用互動式資訊服務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系統(例如 7-11 便利商店之 ibon、全家便利商店之 FamiPort、萊爾富便利商店之 Life-ET 及 OK 便利商店之 OK.go)提供民眾以善代金捐款服務	
29	經濟發展組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中台灣區域產業園區招商治理平台機制	解除列管
30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解除列管
31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解除列管
32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2020 台灣燈會交通資訊宣導行銷	解除列管
33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爭取續辦闢建縣道 137 線南延段工程	解除列管
34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為落實執行「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及使用農藥者安全用藥教育案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35	其他議題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各縣市衛生局連結開放「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共同科目及衛政分科科目課程，以達共享講師資源並節約公帑之效	解除列管
109 年提案				
1	環保空污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各縣市推動生煤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燃料	繼續列管
2	環保空污組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中部機車及柴油車聯合攔查(檢)稽查作業	繼續列管
3	環保空污組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稻草分解菌推廣	繼續列管
4	環保空污組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共同推動焚化廠飛灰再利用管理方式法令儘速通過	解除列管
5	經濟發展組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七縣市共同行銷「2020 嘉義市購物節」	解除列管
6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建請工業局免收轄管工業區內之污水處理使用費，以減輕防疫期間廠商之財務負擔，協助廠商持續營運	解除列管
7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建請科技部減收科學園區管理費	解除列管
8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經費予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9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建議「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針對基本民行公車(幸福巴士)汰舊換新購車補助上限部份比照離島地區	解除列管
10	交通建設組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建請中央增加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幸福巴士」收費機制	解除列管
11	交通建設組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因應台 61 線中部路段已開闢完成，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公車路線，以帶動沿海地區的觀光產業及地方發展	解除列管
12	交通建設組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建議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費應比照工程費補助比例並恢復直轄市(除臺北市外)用地費補助制度	解除列管
13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後，中台灣觀光活動聯合行銷復甦與振興計畫	解除列管
14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分享觀光踩線團	解除列管
15	觀光旅遊組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日本修學旅行—中部 7 縣市遊程規劃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6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重整中臺灣觀光產業資源 串連跨域遊程推廣方案	繼續列管
17	觀光旅遊組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邀請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加入「中臺灣觀光推動聯盟」	解除列管
18	農產行銷組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共同參與平台內各縣市主辦之大型農業推廣活動	解除列管
19	農產行銷組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建立平台內各縣市行銷據點場地租借優惠方案	解除列管
20	農產行銷組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中臺灣區域農特產品聯合展售活動	解除列管
21	其他議題組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七縣市共同辦理「水土保持服務團聯合組訓暨業務研討會」	繼續列管
22	觀光旅遊組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建請中央刪除「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自償率門檻規定	解除列管
23	農業行銷組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禁止有機質肥料(禽畜糞堆肥)進口或提高進口稅率，以減少國產有機質肥料產銷衝擊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10 年提案				
1	環保空污組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	建請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若有餘力，請協助處理南投縣（區域合作）垃圾案」。	本次新增
2	環保空污組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	推動跨區域減少露天燃燒管制行動	本次新增
3	環保空污組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	簽訂中火減煤合作備忘錄（共同監督合作意向書）	本次新增
4	經濟發展組	嘉義市政府建設	七縣市共同推廣行銷 110 嘉義市購物節	本次新增
5	經濟發展組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本次新增
6	經濟發展組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本次新增
7	經濟發展組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建請中央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挹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本次新增
8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臺中捷運相關規劃作業參與案	本次新增
9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給延駛至南開科技大學營運補貼案	本次新增
10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給臺中市市區公車駛進	本次新增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校園路線營運人次績效獎勵案。	
11	觀光旅遊組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台灣觀光活動聯合行銷復甦與振興計畫	本次新增
12	觀光旅遊組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發行中台灣旅遊電子書	本次新增
13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結合踩線團辦理聯合推介活動	本次新增
14	農產行銷組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共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	本次新增
15	農產行銷組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建立中臺灣各縣市農特產品聯合外銷資訊窗口	本次新增
16	衛生安全組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建立各縣市辦理教育訓練之資源共享。	本次新增
17	衛生安全組	雲林縣衛生局	提供各縣市醫院急診緊急聯繫窗口，供夜間居家檢疫個案需緊急處置用。	本次新增
18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為持續共同守護民眾食品安全，請中台灣縣市協力支援緊急特殊食安事件之檢驗	本次新增
19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立藥癮者友善企業名冊，以提升藥癮者就業之機會，協助復歸社會，降低毒品犯罪案件。	本次新增
20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請中央統一律定「糖尿病繼續教育」課程之研習、證	本次新增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書格式展延時數認定之規定	
21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請國民健康署於癌症篩檢系統（大乳口專用）放寬讓「乳癌確認診斷醫療院所」也能做為乳攝篩檢結果「4」、「5」個案之「手術及治療醫院」。	本次新增
22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回歸市場自由機制，由各院所自行採購或逕行由廠商配送至醫療院所。	本次新增
23	其他議題組 （地方創生組）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建立中部地區地方創生交流聯繫群。	本次新增
108 年至 110 年合計提案 81 案				